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12号

关于同意葫芦岛世纪兴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经营住所、股权的批复

葫芦岛世纪兴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经营住所、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经营住所由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温泉街道川北路 45-1 号变更为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兴海南街 85 甲-16#-A 门市。

二、同意你公司股东王大为所持 20% 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雪枫。变更后，股东葫芦岛市南票世兴建设有限

公司出资 280 万元，持股比例 28%；股东锦州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持股比例 27%；股东高磊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股东杨雪枫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葫芦岛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